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34号

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

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“18格地01”“18格地02”“18格地03”“19格地01”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，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，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，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，不符合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（2015年）》第十二条，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（2015年）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九条，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（2022年）》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等要求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七条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五十八条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4月24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机构司、稽查局、法治司、债券司；山东证监局；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